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蘇育雙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6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467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335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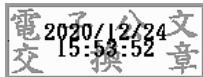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090335584_ATTACH1.pdf、
376736800A_1090335584_ATTACH2.pdf、376736800A_1090335584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第5點規定，並自109年12月22日生效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人事室 109/12/25 13:17



1090008024

有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2397-9298#510
E-Mail：a33759238@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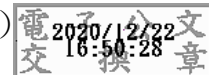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D013097_1_221626562290001.pdf、
109D013097_2_221626562290001.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
措施」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
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全國政府
機關電子公布欄、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均含附件)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

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90048025 號函修正

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各部、會、行、總處、署、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
2. 前項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其補助方式如下：
 - （1）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 （2）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五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
4. 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依國內休假日數，按日支給休假補

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依前項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

公務人員於年度中亡故，未及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尚未請領之休假補助費全數發給，不受刷卡消費規定限制。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各部、會、行、總處、署、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各部、會、行、總處、署、院、<u>省政府、省諮議會</u>、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配合現行省政府已虛級化及省級機關自一百零八年起不再編列預算，爰修正第二項，刪除「省政府」、「省諮議會」。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	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五日修正時，放寬國民旅遊卡消費與休假日勾稽之限制，故將第一項序文「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修正為「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惟公務人員仍應持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消費，始得予以應休畢日數之休假補助。至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

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 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其補助方式如下： (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五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 4. 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	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 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其補助方式如下： (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五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 4. 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	補助，仍應按國內休假日數予以補助，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公務人員因年度中亡故，未及於年度內依規定持國民旅遊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仍應予以補助，爰增訂第三項，放寬該等人員當年休假補助費之發給要件，無須刷卡消費，按其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補助總額最高為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至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於年度中亡故者，給予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亦無須刷卡消費。
--	--	--

運用額度。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 <u>休假部分：依國內 休假日數，按日支 給休假補助費新臺 幣六百元；未達一 日者，按休假時數 比例支給，於年終 一併結算。</u> 公務人員當年無休 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 二日者，酌給相當二日 休假之補助，依前項所 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 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 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 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 除。 <u>公務人員於年度中 亡故，未及持國民旅遊 卡刷卡消費者，尚未請 領之休假補助費全數發 給，不受刷卡消費規定 限制。</u>	運用額度。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 休假部分：按日支 給休假補助費新臺 幣六百元；未達一 日者，按休假時數 比例支給，於年終 一併結算。 公務人員當年無休 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 二日者，酌給相當二日 休假之補助，依前項所 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 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 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 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 除。	
---	--	--